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.95 亿元、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5.80 亿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,584.82 万元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3.97 亿元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

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方案的提出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 日